镇江市知识产权强企“阶梯”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提升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自2025年起，镇江市将开展知识产权强企“阶梯”提升计划， 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切实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面发展，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事业跨上新高度，以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工作支撑镇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工作目标

根据镇江创新型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知识产权筑基型企业、爬升型企业、引领型企业、登峰型企业四级由低到高逐级培育。至2027年，全市基本达成以下目标：

——基本形成200家知识产权意识较强、制度齐全、管理规范、成长特征明显、发展前景好的知识产权爬升型企业。

——基本形成80家知识产权意识强、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特征鲜明、知识产权制度运用灵活、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较高，企业主要产品形成知识产权优势，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的知识产权引领型企业。

——基本形成30家在重点新兴产业、优势产业领域中，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行业知识产权突出优势，拥有相当市场话语权，品牌影响力强的知识产权登峰型企业。

1. 企业类型

市局建立“镇江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管理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推荐和企业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滚动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通过政策激励、指标引导、项目提升、整体服务等措施，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培育知识产权入库企业从爬升型、引领型到登峰型不断上升，逐步形成一批拥有知识产权优势、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

1. 基本条件

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非正常申请行为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属于镇江市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没有出现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社会资信较好。

1. 筑基型企业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0件以上；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备案入库。

对不满足以上条件，但属于领军人才企业、高成长性创新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或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经各市区推荐，市局审核通过，可入库培育。

经推荐、审核入库的企业，由各市、区开展分层引导培育工作。积极推动入库企业开展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和专利导航分析等工作。优先支持企业开展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绩效评价工作，引导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保险等运用和保护工作，支持企业升级为知识产权爬升型企业。

（三）爬升型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0件以上，近三年年均新增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在有效期内）或贯标绩效评价合格（换版升级）；设立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知识产权专门管理人员，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良好；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并进行发明专利质押；积极参与专利转让许可活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专利技术产生，有1项以上专利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开展备案。争取实现知识产权师培训全覆盖，优先支持企业进入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企业，申报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项目。

（四）引领型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0件以上，近三年年均新增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不低于40%；实质性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国境外专利申请授权、商标海内外布局；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设较好支撑企业运营、研发投入；产学研能力较好，高端服务机构合作成效显著，行业内知识产权工作地位优势明显；专利产业化基础较好；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试点。优先支持申报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省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等项目。

（五）登峰型企业

有效发明专利50件以上，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近三年年均新增发明专利不少于10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不低于40%；对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国境外专利申请授权、商标海内外布局、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设、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投入等各项主要指标连续三年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保护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培育知识产权登峰型企业，争取实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覆盖。优先支持申报中国专利奖、省知识产权项目。

1. 培育方式

通过企业自主申请的方式，每年滚动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培育。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知识产权由低到高培育。近年来，已实施市知识产权项目的企业、已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直接进入引领型企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2015年以来）的直接进入登峰型企业。鼓励各市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奖励，对于已经获得省、市知识产权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企业入库管理实施淘汰制，要求入库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等各项主要指标保持良好稳定增长态势，对连续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等各项指标呈下降状态的企业，采取逐步降级处理，直至淘汰出库。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直接淘汰出库。

1. 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知识产权强企提升工程的总体部署，各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知识产权强企提升工作摆上更加重要位置，围绕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强化组织管理，细化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

优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加大对知识产权强企提升工作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和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实施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形成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开展阶段性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各市、区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体系化管理知识产权，加强入库企业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